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為演藝之都建設做好人才建設工作

打造“演藝之都”是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的重點策略。自今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目標後，包括政府在內社會各界都積極投入相關建設。除了繼續舉辦已有三十多年歷史的“國際藝術節”及“國際音樂節”等品牌活動外，近期開展的首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等活動，還有綜合休閒企業所舉辦的大量演唱會及大型演出等；加上今年上半年政府又完成選址，預計可容納多達五萬名觀眾的路氹區土地興建臨時“戶外表演區”，在各種軟硬件支持下，可見整個行業發展都充滿活力與機遇。

然而，任何行業或產業的發展，都離不開充足的人才儲備，“演藝之都”建設亦是如此。雖然過去本澳在演藝人才培養上具一定基礎，例如透過上述提到的各種品牌演藝活動提升居民的興趣，也有專門的演藝學院及社會上的正規與持續進修教育。但一直以來都有聲音反映本地演藝從業人員的出路較少或缺乏演出機會，同時業界卻反映部分專業崗位的人才不足，可見當中的確存在一些結構性問題需要解決。特別是“演藝之都”的內涵多種多樣，除了各式各樣藝術文化表演者外，還有不同演出所需要的各種幕後崗位，這些都需要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人才作支撐。如何評估相關人才所需，並在人才培養、引進及專業進修上建立系統性的機制，以支持“演藝之都”的可持續發展，值得思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作為本澳唯一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學校在原有舞蹈、音樂和戲劇中學及持續教育課程基礎上，如何配合“演藝之都”發展所需要的本地人才所需，進行課程與校本改革，以及與相關高等教育專業的銜接工作？
2. 除了上述提到的澳門演藝學院及其他正規教育階段課程外，當局將如

何促進已在演藝行業內的相關從業人員專業進修與培訓，提升自身競爭力與技能水平，以滿足未來行業所需要的高質量發展？

3. 為應對“演藝之都”發展所需要的多元人才，包括各式各樣的幕前與幕後崗位所需，當局有否對此進行專門評估，以更好規劃整體的人才培養、引進及專業進修的規劃，避免產生人才錯配及相關結構性問題？